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弃权 0 票），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8 票，反对、弃权 0 票），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武 滨

季文章